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五月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ENZHEN OFFICE

中国深圳益田路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3 层

3/F., Office Tower B, Rong Chao Center, YiTian ROAD,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3686 6600 传真 FAX: (0755) 3686 6661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见证，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各项议案、表决票及相关决议等文件。

公司声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且已将全部事实、文件及资料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了其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资料的配套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因笔误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误称为“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后经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告予以更正为“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该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等事项予以公告，并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广东省江门市高新西路 19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振华先生主持，会议实际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66,16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55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包括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系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1）公司全体董事；（2）公司全体监事；（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4）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均合法有效，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及其他人员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相同，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162,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162,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162,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162,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162,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162,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162,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关于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1、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2、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创东国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健华、黄晓君同时也是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创东国际有限公司属于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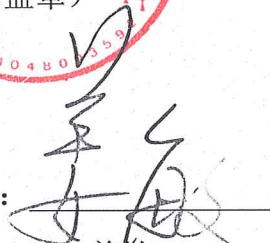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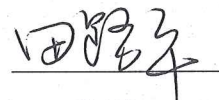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姜敏

见证律师（签字）：


田路平

见证律师（签字）：


代敏

2020年5月21日

